

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桐卫健字〔2020〕219号

关于印发2020年度桐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市直有关医疗卫生单位，委机关各科室：

现将《2020年度桐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 桐城市2020年基层医疗机构党的建设考核评价细则
2. 桐城市2020年基层医疗机构综合绩效管理考核评价细则
3. 桐城市医疗机构厕所革命和环境卫生整治工

作评分表

4.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5. 基层医疗机构员工满意度调查问卷表



2020 年度桐城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绩效管理考核实施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以服务质量和效率为核心、以岗位责任和绩效为基础的奖惩和激励机制，全面客观评价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完善本方案。

第二条 绩效管理考核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公益性、公平与效率并重、激励与制约相结合的原则，科学确定考核内容与方法，注重考核结果的合理应用。

第三条 本方案适用对象为全市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科室及单位负责人为成员，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制定和完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考核办法、考核指标体系、考核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岗位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内部及所辖村卫生室的绩效管理考核方案、指

标体系的制定及考核实施等工作。

第六条 明确岗位职责。根据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合理设岗，明确岗位职责，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完善岗位考核指标体系。

第三章 绩效沟通

第七条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绩效管理考核沟通，在制定、修订和完善岗位绩效管理考核指标体系、考核标准和细则时，要做到全员参与，本着公开、平等、民主的原则深入探讨交流，充分听取意见，反复沟通，达成共识后组织实施。考核结果要进行反馈并公示。

被考核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诉，考核组应进行认真复核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维持或者更改的决定。

第四章 绩效考核

第八条 考核内容。考核实行 100+1000 分制，综合绩效考核总分为 1100 分（党建单列 100 分）。考核内容包括：

1. 党的建设；
2. 紧密型医共体建设；
3. 基本医保管理；
4. 健康脱贫；

5. 综合管理;

6. 基本医疗服务。主要指标为服务数量、服务质量、中医药服务工作;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单独组织考核,考核分值经折算后计入总分;

8. 厕所革命和环境卫生整治。

第九条 考核等次

对综合绩效考核总得分排序确定考核等次。

根据我市基层医疗卫生工作实际,将基层综合绩效考核对象设定为三个类别:

1. 双港、新渡、范岗、吕亭、大关、金神、青草、孔城镇(中心)卫生院。根据综合绩效考核总得分设优秀等次2名,良好等次2名。

2.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文昌、龙腾、龙眠、城中)。根据综合绩效考核总得分设优秀等次1名,良好等次1名。

3. 边远、山区卫生院(黄甲镇卫生院、唐湾中心卫生院、鲟鱼镇卫生院、嬉子湖镇卫生院)。根据综合绩效考核总得分设优秀等次1名,良好等次1名。

4. 综合绩效考核1000分中的考核总得分低于800分和/

或党建工作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等次。

5. 吕亭镇卫生院兴店分院参照本考核方案及评价细则实行绩效考核评估。

第十条 考核主体

（一）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由市卫生健康委绩效管理考核领导小组组织实施。

（二）各单位内部岗位绩效考核由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照基层医改政策和本实施方案要求组织考核。

（三）村卫生室考核由各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本实施方案制定考核方案并组织考核。市卫生健康委抽取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所辖 2-3 所村卫生室进行复核，并作为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室管理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第十一条 绩效工资和绩效奖励

绩效工资：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

绩效奖励：根据《安徽省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皖医改办〔2015〕5号），医疗服务收入扣除运行成本后，68%用于人员奖励，奖励标准在上一年度

实发的基础上增长幅度不得超过 10%。

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基层医疗机构年度医疗纯收入的 5% 比例提取基层发展基金，用于统筹解决山区、偏远地区和存在客观困难卫生院的实际问题。

第十二条 岗位考核指标体系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按工作岗位不同分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基本医疗服务、基层医改及医共体试点、综合管理服务等类别，依据岗位的责任风险确定工作岗位系数，在岗位内根据工作量完成情况制定工作量比对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考核周期

年底，由市卫生健康委对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绩效考核。

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对本单位在岗人员和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的绩效考核实行季度考核，年终实行全面绩效考核。每次的考核结果应形成考核报告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第十四条 考核程序与方法

（一）成立考核组。市卫生健康委抽调医疗卫生单位专家和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等组成考核组，统一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业务培训，熟悉考核方案和考核细则。

（二）考核方法。采取年终考核与日常考核相结合，现场考核与资料考评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通过查阅文件资料、电子信息系统、现场检查、问卷调查、电话核实、内部员工和社会群众访谈等多种方式进行考评，现场考核由考核专家组负责并签字，现场反馈考核分值。资料考核项目由相关科室或单位根据日常掌握的工作情况客观打分，并报分管领导审核同意。

（三）通报结果。考核组对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考核得分进行汇总，并公示一周。对考核结果、上年度工作成效及存在的主要问题逐一进行梳理总结，形成通报，下发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抄送市直有关单位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十五条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参照市卫生健康委下发的本办法及考核细则，制定完善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及细则并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在全面严格实施绩效考核工作的同时，做好对所辖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的绩效考核工作。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通报表彰。对综合绩效考核取得优秀等次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单位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表彰。

第十七条 院长（主任）奖励。院长（主任）奖励性绩

绩效工资按市人社局核定标准执行。副院长（副主任）奖励性绩效工资由院长（主任）根据单位考核结果及个人工作表现，合理确定系数予以发放。

对考核优秀等次的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在兑现内部综合绩效考核结果的基础上，一次性予以 6000 元奖励；良好等次的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一次性予以 4000 元奖励。合格等次的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一次性予以 2000 元奖励。

基层医疗机构院长（主任）奖金、职工奖励在本机构自有资金中支出。

第十八条 职工奖励。奖励办法见第十一条绩效工资和绩效奖励。

为公平合理统筹各基层医疗机构结余资金，充分激励各基层医疗机构职工积极性，医疗服务收入扣除运行成本和按规定提取有关基金后可用于人员奖励的资金，应按以下原则发放：

（一）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应建立健全积分制考核标准。各基层医疗机构对本机构内部综合绩效考核方案按照相对科学合理的积分制考核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后，报市卫生健康委同意并备案。

（二）对两个类别的医疗机构，分类别按考核总分值作

为对照。各类别医疗机构的绩效奖励发放平均值（限在编在岗人员）遵循阶梯式发放要求：本年度考核分值为优秀等次的单位，其发放平均值可按本年度本类别中考核总分值最高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实际发放的标准发放；考核名次为第1名的，以该单位近三年考核的最高等次标准为基数。本年度考核分值在良好等次的，绩效奖励不得高于本类别中的优秀等次单位（本类别优秀单位为2名的，以较低的为基数）标准的95%发放；本年度考核分值在合格等次的，绩效奖励不得高于优秀等次单位（本类别优秀单位为2名的，以较低的为基数）标准的90%发放。

（三）对按要求完成年度各项工作、取得较好工作成绩，职工奖励性基金又明显低于全市基层医疗机构平均发放水平的边远或山区医疗机构，由市卫生健康委根据实际情况在统筹资金中予以安排。

（四）长期抽调在市卫生健康委相关科室工作的人员，其绩效奖励由原工资关系所在单位发放，发放标准不低于本单位在编在岗人员实际发放标准的平均值。

第十九条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奖励根据单项考核结果确定，并按比例计入总分值。

第二十条 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各基层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任免的重要依据之一。对设定的3个类别基层医疗机构，

每个类别中综合绩效考核的 1000 分值考核总得分低于 800 分和/或党建工作低于 80 分的，为不合格等次。对不合格等次和/或在考核中被予以一票否优的单位，取消院长（主任）当年奖励，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进行诫勉谈话。同时，要求相关单位提交情况分析说明，查找原因，落实整改措施。对连续两年位列本类别最后一名的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市卫健委予以行政约谈，并结合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班子机构建设情况，予以交流工作岗位、降职直至免职处理。

对综合绩效考核成绩优秀的单位班子成员，提拔任用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章 考核加减分

第二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予以加减分。

1. 单位奖励。

（1）积极开展创新并取得明显成效，有关工作取得成功经验，本年度内被国家、省、市及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推广学习、参观、表彰或召开工作现场会的单位，予以单独加分（国家：5 分，省：3 分，安庆市：2 分，本市：1 分）；

（2）本年度在本市级文明创建、效能建设、年终考评等综合工作中获年度先进单位等奖励的（以正式文件或奖牌落款时间为准，已在上一年度纳入加分的不计），年终综合绩效考核时加 1 分；

(3) 本机构在本年度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各单位所在的镇(街道)文明创建、效能建设、年终考评等工作中获年度先进单位等奖励的(以正式文件或奖牌落款时间为准,已在上一年度纳入加分的不计),年终综合绩效考核时加1分;在本款第二项已获得本市卫生健康系统年度内先进单位(不含个人)等奖励的,不再在年终综合绩效考核时额外加分;

(4) 本年度代表全市接受上级考核、现场检查、提供考核场地的,根据检查和评价双向结果,予以加/减1分;

(5) 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提供有效线索或参与招商,并成功引进签约项目的,在年终综合绩效考核时加5分;

(6) 上一年度或本年度内,本机构(含所辖村卫生室)获得与卫生健康工作有关奖励的(以正式文件或奖牌落款时间为准,已在上一年度纳入加分的不计),省级以上奖励加3分,地级市加2分;本市级加1分。在平安医院创建工作中,获得平安医院称号(以正式文件或奖牌为准)加2分;

(7) 在本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评审中达到推荐标准的,年终综合绩效考核时加3分;

(8) 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不扎实,健康脱贫政策实施不到位、贫困人口大病救治不力、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不到位导致在扶贫工作质量抽查、检查中发现较大问题被点名或通报,造成恶劣影响的扣5分;

(9) 对本年度参加全省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并取得执法资格的单位予以加分，每通过 1 人加 1 分，加满 5 分为止。

2. 个人奖励。

(1) 本年度职工个人年度获得与工作有关奖励的，省级以上奖励加 3 分，地级市加 2 分。同一项目同时获得多个奖励的，以最高级别的奖励为加分标准，不重复加分。

(2) 本年度市政府各组成部门、各单位所在的镇（街道）文明创建、效能建设、年终考评等工作中获个人奖励的（以正式文件或奖牌落款时间为准，已在上一年度纳入加分的不计），加 1 分。

3. 属于公共卫生加分项目的，在公共卫生服务考核中予以加分，在综合绩效考核中不予重复加分。

第二十二条 综合绩效考核加减分实行总量控制。即每单位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累计扣分不超过 15 分。

以上加分因素须提供符合加分因素的正式文件或奖牌，由各单位据实提出加分申请，提供有关佐证材料，并经委机关主任办公会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符合条件后方可纳入加分管理。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加分申请或不符合加分要求的，不予加分。

第七章 一票否优

第二十三条 对出现下列情形的，实行一票否优：

（一）党建工作考核低于 80 分，和/或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出现重大问题的；

（二）年度内发生重大医疗事故，经技术鉴定或医调委认定负有主要责任；或发生医疗纠纷后在基层医疗机构医疗风险基金中支出基金的；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三）发生重大社会治安事件的；

（四）在效能检查中被予以处理和通报的；

（五）因医疗废弃物管理不善等导致重大环境污染的；

（六）不能完成上级民生工程考核任务，被一票否优相关数字指标的；

（七）在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中卫生健康类考核指标位处全市倒数后五名（含），且所在镇、街计划生育考核处后进位次的。

一票否优情形经委主任办公会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第二十四条 严禁将岗位综合绩效考核分配与药品、检查、材料等收入挂钩；严禁编造、篡改考核资料，严禁利用考核谋取个人利益，严肃查处弄虚作假行为，确保考核客观公正；对在绩效考核中弄虚作假的机构，一经发现将予以通

报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对其所取得的良好以上等次予以取消。

第八章 综合绩效改进

第二十五条 市卫生健康委将根据工作重点、事业发展形势对综合绩效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进行适时调整和优化，对绩效考核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向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反馈、督促，并作为下一年度绩效管理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六条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根据市卫生健康委考核结果及反馈意见，对基本医疗、公共卫生、综合管理或服务数量、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梳理归纳，采取措施切实予以改进。

第二十七条 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对本单位及村室绩效考核中存在的问题，要通过专题会议、个别指导、重点督查等方式，帮助职工及村卫生室人员提高工作绩效，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绩效考核方案及考核指标适时进行调整。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全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管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组成员名单另行下发。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办法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